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穎蓁
電話：(02)7736-5715
電子信箱：amily111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95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實施計畫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該府)辦理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全國花燈競賽」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府111年9月28日府授教終字第1113084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競賽組別包括親子組(國小、幼兒園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及機關團體組，報名時間為111年11月1日(星期二)至12月2日(星期五)，詳細辦法請見附件資訊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